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主编 李文阁

81.5

中国物价出版社

银行业法律培训系列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主 编 李文阁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李文阁主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4.1

ISBN7 - 80015 - 658 - 5

I. 中… II. 李… III. 银行监督—银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8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0563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作 者: 李文阁

出 版: 中国物价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读者服务部: 010—68022950

发行部: 010—680213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11.5 印张 2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 - 80155 - 658 - 5/D·79

定 价: 25. 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主 编 李文阁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副主编 王志毅 段东辉

撰稿人 李文阁 王志毅 段东辉

刘 嵘 齐 冰 李冬梅

写 作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赋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法定监督管理职责。为了保证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依法进行,国务院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于2003年8月提交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03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经过两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听取审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巴塞尔银行委员会制定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和其他国家的先进做法,对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2003年1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该法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为了进一步宣传这部法律,本书作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尽量占有大量资料,特别是对《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广泛查阅有关立法背景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夜以继日的工作,终于编写完成了此书,并由参与该法立法全过程的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校,以期望该书能够对从事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同志,以及在银行业工作的同志能较全面理解该法的立法本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该书难免出现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12月29日

目 录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5)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7)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8)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1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
第六章 附 则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草案)》的说明.....	(1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 和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两个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 和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两个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4)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39)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68)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86)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14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77)
第六章 附 则	(202)

第三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相关规则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213)
银行业组织内部控制体系框架	(255)

第四篇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314)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324)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30)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341)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346)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357)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3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十一号令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